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民政厅

浙财社〔2023〕70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资金的通知

湖州市、台州市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1号），现将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相应增加你市2023年“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指标，按规定用于你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相关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

养老上门服务支出。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你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合作，积极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工作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一并下发给你们，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项目管理。每季度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和情况填报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板块。

- 附件：1. 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养老服务提升
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金额
全省合计	4725
湖州市	1712
其中：湖州市本级	1712
台州市	3013
其中：台州市本级	301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台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台州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301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013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 2750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 5500人次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市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县（市、区）财政部门时间	及时下拨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湖州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171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71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	≥1600张
			上门服务数量（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3200人次
		质量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市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县（市、区）财政部门时间	及时下拨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